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绍政办函〔2023〕28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任命 丁新潮等同志为市政府行政复议专员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绍兴市行政复议专员任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任命丁新潮、郭黎帆、许刚、何健、胡国祥为市政府一级行政复议专员，高斐为市政府二级行政复议专员，谢莹、郭周宜为市政府三级行政复议专员，张远宝、王颖为市政府四级行政复议专员，周伟迪为市政府助理行政复议专员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31日印发
